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 81.8% 至人民幣 9,887,640,000 元。
- 毛利增加 29.27% 至人民幣 1,855,14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5.28% 至人民幣 710,140,000 元。
-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 23.8 仙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4.49% 至約人民幣 0.648 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9,887,641	5,438,321
銷售成本		(8,032,504)	(4,003,204)
毛利		1,855,137	1,435,117
其他收入		129,854	91,005
其他收益和虧損		(8,118)	11,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4)	(164,868)
行政開支		(302,450)	(197,940)
研發成本		(293,586)	(197,990)
其他營運開支		(95,234)	(67,5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	(341)
融資成本	5	(122,385)	(78,817)
除稅前溢利	6	912,515	829,685
稅項	7	(203,116)	(213,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09,399</u>	<u>615,98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137	615,987
非控股權益		(738)	—
		<u>709,399</u>	<u>615,987</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0.648 元	人民幣 0.566 元
— 攤薄		人民幣 0.640 元	人民幣 0.559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091	1,583,479
商譽		8,715	—
預付租賃款項		157,532	102,241
聯營公司權益		1,020	1,459
遞延稅項資產		126,944	51,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7,117	27,358
		<u>2,784,419</u>	<u>1,765,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3,846	1,124,737
交易性投資		46,993	34,6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7,642	822,166
預付租賃款項		3,837	2,261
定期存款		160,000	1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305	166,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669	752,885
其他金融資產		4,500	4,500
		<u>4,660,792</u>	<u>3,017,26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80,522	709,98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810	65
應繳稅項		102,254	83,886
銀行借貸—即期		2,357,796	1,470,391
短期貸款票據		400,000	—
		<u>4,156,382</u>	<u>2,264,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410</u>	<u>752,9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88,829</u>	<u>2,518,529</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	7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7,893	18,055
長期貸款票據	78,593	—
	<u>3,122,343</u>	<u>2,500,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696	106,917
儲備	2,945,199	2,393,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052,895	2,500,474
非控股權益	69,448	—
	<u>3,122,343</u>	<u>2,500,474</u>
總權益	<u>3,122,343</u>	<u>2,500,4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該等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於金融資產被轉讓時就風險披露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向擁有全額追索權之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通過向擁有全額追索權之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賬款。本集團已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於透過背書票據結算後已對供應商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標題命名為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往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設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帳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將進行詳細審閱以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及確定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以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若干金額造成影響，因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之分類，將保用費撥備開支列報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資料之相關程度。上一年度之數字已重新呈列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淨影響。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上一年度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06,161)	(97,043)	(4,003,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911)	97,043	(164,868)
年內溢利變動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而上文披露之重新分類不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參閱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9,231,881	4,973,929
儲能電池	59,359	42,258
純電動汽車電池(註)	393,479	276,432
其他用途電池	—	2,075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98,421	95,352
電極板	69,737	—
其他	34,764	48,275
	<u>9,887,641</u>	<u>5,438,321</u>

註：這類電池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種用途電動車。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51,373	63,566
— 並非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貸款票據	9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理票據	6,343	15,251
	<u>157,809</u>	<u>78,817</u>
總借貸成本	157,809	78,817
減：資本化金額	(35,424)	—
	<u>122,385</u>	<u>78,817</u>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6.21%(二零一一年：無)計算。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3,146	2,97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12	19,482
其他員工成本	670,211	403,19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257	26,980
	<hr/>	<hr/>
總員工成本	729,926	452,630
	<hr/>	<hr/>
確認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註)	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11	2,097
核數師酬金	3,395	3,0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32,504	4,003,204
折舊	127,597	77,756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3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136,000元)已被確認在損益中。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本期稅項	2,182	3,8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252,803	200,088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3,947)	1,392
自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0,799	6,778
	<hr/>	<hr/>
	279,655	208,258
	<hr/>	<hr/>
遞延稅項(抵免)費用		
本年度	(78,721)	1,583
	<hr/>	<hr/>
	203,116	213,698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可獲得的利潤乘以16.5%計算得出。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之稅率。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二年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稅項居民分派的預期股息，已計提約人民幣22,7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778,000元)預提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12,515		829,68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註)	228,129	25.0	207,421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036	1.1	5,127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8	0.6	1,285	0.2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934	0.4	2,793	0.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03)	(0.5)	(160)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29,572)	(3.2)	(18,744)	(2.3)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13,947)	(1.5)	1,392	0.2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18,768)	(2.1)	(10,194)	(1.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預提所得稅	22,799	2.5	24,778	3.0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03,116	22.3	213,698	25.8

註：當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二零一零年：11.6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9.8分))	186,543	105,394
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9.19分(二零一一年：20.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6.9分))	210,965	183,768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3.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9.19分)(二零一一年：20.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9分)) 的末期股息，此尚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歸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710,137	615,98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6,522,542	1,087,883,99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購股權	13,394,475	14,499,50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9,917,017	1,102,383,503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621,269</u>	<u>356,428</u>
應收貿易賬款	643,323	325,259
減：呆壞賬之撥備	(55,400)	(48,272)
	<u>587,923</u>	<u>276,987</u>
其他應收款項	50,923	28,774
減：呆壞賬之撥備	(5,703)	(5,241)
	<u>45,220</u>	<u>23,533</u>
預付款項	100,601	63,807
應收增值稅	202,629	101,411
	<u>1,557,642</u>	<u>822,166</u>

下表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21,269	354,928
181至365天	–	1,500
	<u>621,269</u>	<u>356,428</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一一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459,186	227,705
46至90天	92,052	17,714
91至180天	27,653	21,802
181至365天	9,032	9,766
	<u>587,923</u>	<u>276,987</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8,7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28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92,052	17,714
91至180天	27,653	21,802
181至365天	9,032	9,766
	<u>128,737</u>	<u>49,282</u>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8,272	39,220
呆壞賬之撥備	7,483	9,366
呆壞賬轉變	(355)	(314)
	<u>55,400</u>	<u>48,27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00</u>	<u>48,272</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241	5,131
呆壞賬之撥備	1,121	504
呆壞賬轉變	(626)	(394)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33)	—
	<u>5,703</u>	<u>5,24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3</u>	<u>5,241</u>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1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3,863	273,958
應付票據	—	19,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746,659	416,892
	<u>1,280,522</u>	<u>709,980</u>
	<u>1,280,522</u>	<u>709,980</u>

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人民幣43,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309,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具體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09	21,175
當年撥備	200,719	97,043
撥備使用	(189,925)	(85,909)
	<u>43,103</u>	<u>32,309</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03</u>	<u>32,309</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74,281	224,008
91至180天	40,769	31,555
181至365天	11,711	14,834
一至兩年	3,647	1,600
兩年以上	3,455	1,961
	<u>533,863</u>	<u>273,958</u>
	<u>533,863</u>	<u>273,9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集團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最大生產商之一。

營運回顧

在銷售方面，於回顧年度內，一級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56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60.9%。而電動自行車二級市場(或替換市場)所產生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76億元，與去年比較增長100.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314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2名增加了362名，令本集團之二級市場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而一級市場與二級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32.0%和68.0%。

在原材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3,081元(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13,795元)，較去年下降約5.2%。另一方面，鉛酸動力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104.4元(二零一一年：每個約人民幣117.3元)，較去年下降約11.0%。本集團毛利率為18.76%(二零一一年：26.39%)。

在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發展方面，本年度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銷售人民幣3.93億元，佔總銷售額4.0%。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已裝配在不同電動汽車生產商的產品，並進行不同程度的批量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分別跟奇瑞汽車、上汽集團、時風集團及康迪汽車等電動車生產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舊電池回收項目方面，為了更好地回收、處理舊電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在位於長興吳山基地開始項目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該項目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納入「國家重點產業振興和技改投資計劃」內並獲得國家資金人民幣560萬元資助，這亦代表中國政府確認該項目對電池回收業的技術改進的貢獻。於二零一二年，該項目又獲得政府獲批專項資金人民幣300萬元。

在生產基地建設方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浙江長興吳山天能循環經濟產業園全面建成，並開始試生產，二零一三年，天能循環經濟產業園將貢獻1,700萬隻的動力電池產能和年處理15萬噸廢舊電池，生產10萬噸的再生鉛的產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已達到8,000萬隻(二零一一年：6,500萬隻)，較去年增長23%。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式宣佈於河南省濮陽市興建生產基地，總投資人民幣30億元，將在5至6年內分階段投入。第一期項目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工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在研發方面，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研發活動專注於開發清潔、耐用及環保的新能源電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由省級升為國家級，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成立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此舉意味着本集團能更好的招攬及吸引頂尖科研人才，並可享受中國政府的更多優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成立「Pb-C超級電池聯合實驗室」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院士專家工作站，重點研究新型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電池。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及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分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技術中心獲評為行業內首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主要科研成就：

二零一二年五月，節能型稀土硅晶動力蓄電池(6-DZM-20)榮獲二零一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月，新型大容量光伏儲能電池榮獲浙江省省級工業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月，大容量新型無鎘納米硅膠動力電池榮獲浙江省省級工業新產品殊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天能圓柱形鋰電(36V-10AH)榮獲德國BATS0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究隊伍由388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增長約48.3%，其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在若干主要項目的研發費用，包括磷酸鐵鋰電池項目、硅膠電池項目和納米稀土電池項目等。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動力電池，本集團已與奇瑞汽車、上汽集團及康迪汽車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注重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本集團於上市後委聘長興環境監控中心、蕪湖環境監控中心及沅陽環境監控中心，每月對各生產廠房排放的各類廢物水準進行測量。本集團亦委聘美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進行環境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都位於當地的工業園內，一系列的月度審查及年度評估均顯示本集團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標準。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受各界廣泛認同。

在內部監控方面，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聯營機構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定期對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之溝通，本集團已委任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縱橫公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縱橫公關為香港及亞太區最大的獨立財經公關顧問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Campaign Asia-Pacific 2010 PR Awards頒發「最佳亞太區公關網絡」獎及於二零一零年及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年獲Marketing Magazine評為本土「最佳公關公司」及「最佳媒體關係顧問」。

除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出席午餐會和研討會外，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同渠道安排路演與投資者見面。路演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絕佳機會，與世界各地之投資者溝通，並可與基金經理和分析師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投資者溝通極為重要。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產品及應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鎳氫及鋰動力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8,32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87,64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1.81%，這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需求強勁。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93,480,000元，較上年增加42.34%，本集團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5,120,000元增長約29.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5,14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與及委外加工增加引致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10,000元增加約42.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85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財政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870,000元增加約51.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26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940,000元增加約52.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45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行業活動籌辦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20,000元增加約55.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39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03,1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13,700,000元下降約4.95%。該等下降乃由於個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開始享受優惠稅率及調整往年稅項過度計提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下半年毛利率分析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2.98%下降至下半年16.10%，其下降幅度為6.88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平均銷售單位下降與及委外加工增加引致單位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負人民幣172,1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2,190,000元)，下降原因主要由於存貨、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規模擴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93,97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8,9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00,2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8,0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5,680,000元、人民幣86,6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銀行結餘可作償還港元銀行借貸之用，因此本公司能控制相關滙兌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46,9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10,000元)。投資目的是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獲取良好的投資機會，有關投資主要集中在與電池相關並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該投資與本公司的資金政策是一致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41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94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75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0,390,000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為人民幣148,5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付息貸款人民幣2,748,260,000元和人民幣158,13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而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59%至7.60%(二零一一年：3.75%至8.20%)。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445,21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82,850,000元增加55.66%。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57.70%至約人民幣2,784,42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54.47%至約人民幣4,660,79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22,87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2,380,000元增加約89.40%。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83.56%至約人民幣4,156,38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短期貸款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由人民幣18,06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49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1.1	1.3
速動比率	0.7	0.8
利息保障比率	8.5	11.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短期付息貸款增加。利息保障比率下降至8.5，主要由於付息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75,3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3,020,000元)。主要開支來自長興吳山基地建設、江蘇沭陽基地擴建及三個項目收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369,5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43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39.0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3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08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42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20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726,7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9,66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了100%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70%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及51%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權益，有關收購詳情將載於稍後刊登之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發行的9,549,000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主席)、何祚庥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工業園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天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